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473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鍾赫浚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(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4861號)，聲請付與卷證影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鍾赫浚於預納費用後，准予付與如附表所示之電子卷證光碟，但涉及鍾赫浚以外之人之基本資料，不得閱覽、抄錄或影印；且取得上開資料不得散布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並禁止再為轉拷，或為訴訟外之利用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鍾赫浚(下稱被告)為聲請再審，有閱卷之必要，請求聲請付與如附表所示之電子卷證光碟等語。
- 二、按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。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，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，法院得限制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此規定於聲請再審之情形，準用之，同法第429條之1第3項規定明確。基於相同法理，於判決確定後，當事人以將聲請再審或非常上訴等理由，請求預納費用付與卷證資料者，既無禁止明文，自宜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33條等規定，從寬解釋，以保障其獲悉卷內資訊之權利，並符便民之旨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4861號判決有罪確定在案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被告聲請付與上開案件之卷證資料，而本案判決雖已確定，然被告已敘明係為聲請再審之訴訟正當需求，依上開說明，為

保障被告獲悉卷內資訊之權利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被告於預納費用後，准予付與如附表所示之電子卷證光碟，但涉及被告以外之人之基本資料部分，不得閱覽、抄錄或影印，且取得上開資料不得散布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並禁止再為轉拷，或為訴訟外之利用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鄭水銓

法官 沈君玲

法官 孫沅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劉心汝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附表：

編號	電子卷證內容
1	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978號卷
2	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237號卷
3	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385號卷
4	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730號卷
5	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740號卷
6	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183號卷
7	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731號卷
8	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949號卷
9	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5291號卷
10	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5879號卷
11	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6287號卷
12	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6748號卷

13	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6881號卷
14	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8340號卷
15	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9701號卷
16	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7號卷
17	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6135號卷
18	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6233號卷
19	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246號卷
20	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270號卷
21	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4861號卷